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注资标的名称: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 注资金额: 205,264,120.49 元人民币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里乐公司”)注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3,599,969.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650,912.95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元)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39,386,792.46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05,264,120.49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230,000,000.00
合计		<b>115,326.16</b>	<b>874,650,912.95</b>

## 二、本次注资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里乐公司”）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募投资金205,264,120.49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舍里乐公司提供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 三、注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法定代表人：彭欣；注册资本5588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粉针剂、非无菌原料药（泰乐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硫酸粘杆菌素、硫酸安普霉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替米考星、氟尼辛葡甲胺）、无菌原料药（头孢噻呋钠）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兽用预混剂、粉剂、散剂、消毒剂（液体）（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化品）、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舍里乐公司资产总额75,198.50万元，资产净额23,623.8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4,750.65万元，净利润4,075.45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舍里乐公司资产总额89,074.53万元、资产净额25,393.33万元，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4,939.99万元，

净利润 1,715.43 万元。

#### 四、注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舍里乐公司注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基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需要，通过注资落实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五、注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舍里乐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对舍里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 六、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舍里乐公司注资。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七、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